#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####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增补2021-2023年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 成员结果的公告

各相关金融机构: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<2021-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内财债函〔2020〕1138号)、《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考评方案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 2021-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团员有关事宜的通知》规定,我厅对 2021年各承销团成员的参与认购我区政府债券情况进行了考评。依据考评结果,淘汰了考评结果末尾的金融机构,微调了主承销商和副主承销商。同时,我厅综合考虑各申请入团机构的总体实力、国债和地方债承销能力等因素,最终确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江

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金融机构增补为2021-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1.增补 2021-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 成员名单

2. 增补调整后 2021-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#### 附件1:

## 增补 2021-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#### 券商类一般承销商(13家)

### 增补调整后 2021-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#### 一、银行类金融机构(23家)

#### (一)主承销商(4家)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(二)副主承销商(2家)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(三)一般承销商(17)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洲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二、券商类金融机构(40家)

#### (一)主承销商(5家)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(二)副主承销商(5家)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(三)一般承销商(30家)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